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 [2022] 179号

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关于推动农民务工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准确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基础信息,开展精准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掌握农村劳动力总体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农民务工流向,了解农村劳动力就业状态、就业意愿和培训意愿等信息,实现农民务工实名制信息管理和动态监测,定期进行数据更新,为推动农民务工就业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为全方位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提供数据参考,为多渠道支持农村劳动力在乡创业就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供数据台账。

二、采集对象及范围

采集对象为全省范围内具有山西省农村居民户籍,16周岁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劳动力,不包括农村居民户籍的现役军人、在校就读学生、法定劳动年龄内已丧失劳动能力、劳动年龄内但无劳动能力的农村居民。采集对象按照户籍地登记原则进行。

三、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劳动力的身份情况、培训意愿、求职意愿、就业情况等指标。劳动年龄段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手机号码、户籍地址、政治面貌、文化程度、劳动力情况等;培训意愿信息包括:有无培训意愿、培训意向日期、培训地点、技能培训工种等;求职意愿信息包括:有无求职意愿、求职行业、期望薪资、期望工作地点等;就业信息包括:就业状态、月平均收入、稳定就业情况、创业情况、转移就业情况等。

四、采集方式

依托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组织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对农村劳动力等进行摸底核实,完成《山西省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表》电子表格模板填写(表格模板及参考项可登录平台内下载),由县级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导入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严禁提交重复信息或不符合采集格式的信息。

五、采集任务及时间安排

按照各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乡村

常住人口数总和 1273 万人,及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省 16—59岁(含不满 60周岁)的人口占比 63.62%为设定依据,全省 2022 年度的农村劳动力采集任务预期目标为809.8 万人。各市的预期目标任务分别为:太原市 37 万人、大同市 52.5 万人、朔州市 37.7 万人、忻州市 76.7 万人、吕梁市 98.2 万人、晋中市 84.3 万人、阳泉市 23.4 万人、长治市 85.4 万人、晋城市 50.7 万人、临汾市 114.1 万人、运城市 149.8 万人。

- (一) 部署安排。7月底前,各市人社部门对本辖区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根据预期目标制定计划、拟定方案、分解任务,做到层级清楚、任务明确。对有就业和培训需求的农村劳动力,制定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工作。
- (二)信息采集。12 月底前,各市要依托就业服务工作站对辖区内全部农村劳动力进行入户信息采集。在以2020年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采集的农村户籍劳动力人员基础信息的基础上,补充适龄劳动力信息,按照新版信息采集表完善各项基础信息。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将采集信息的导入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省厅将根据信息导入情况适时开展进度通报。
- (三)动态更新。2023年起,各市要依托就业服务工作站,对辖区内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和培训意愿、就业状态、劳动力转移等采集项信息,以及年满16周岁的新增农村劳动力进行动态模排更新,并及时导入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与农村劳动力相关的月度统计数据省厅将从平台直接调取。

-3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精准掌握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科学分析我省农村地区就业创业状况、开展精准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市要高度重视、重点落实,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采集任务,助力我省农民务工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的落实。
- (二)强化业务联动。各市要结合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民工信息采集等统计工作,统筹完成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工作,做到一次采集、多方应用,确保人社系统对外提供农村劳动力数据信息的一致性。充分发挥信息采集对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的推动作用,对有就业、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促进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
- (三)落实工作责任。信息采集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各市要周密安排部署,制定采集方案、分解采集任务,在做好本年度采集工作的同时,建立信息采集应用长效机制。要指定专人负责,弄清弄懂采集要求,做好业务跟踪指导,推动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落细。

七、业务培训

为确保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落细,各市需明确一名正式在编人员承办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并于7月1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报省就业服务局。我们将于7月20日上午组织各市工作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进行视频培训。会议

号: 909896772 会议密码: 11989。

相关处室、单位联系人:

省厅农民工工作处: 张沛 联系电话: 0351-7676011

省就业服务局: 江英弟 联系电话: 0351-5278309

省工伤保险中心: 白春春 联系电话: 0351-3045611



(此件依申请公开)